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0月16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2026 年辉县市冀屯镇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冀屯镇南流村、南坦村、包公庙村、西耿村；

工程内容：辉县市冀屯镇南流村、南坦村、包公庙村、西耿村的道路修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冀屯镇南流村、南坦村、包公庙村、西耿村道路施工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韩艳红 资质等级：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19201938688

七、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零玖分

￥1408457.09元（人民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一、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要求全程在施工现场，落实打卡签到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甲方或监理发现其他项目人员不在现场每人次可罚款人民币 500 元。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无偿承担，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

十四、乙方需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十五、乙方需按要求在施工期内完工，每超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负责承担损失和罚款。

十六、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衔接资金的到位情况，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可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2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根据相关部门的竣工审计结论，可以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的付清余款。上述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及数额，由甲方根据政策及财政衔接资金的到位情况确定。

十七、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叁份，甲方叁份。

甲方：_____　　乙方：中衡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9917674450

签约地址：_____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